

【发布单位】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  
【发布文号】商台字（2007）19号  
【发布日期】2007-09-05  
【生效日期】2007-09-05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商务部](#)

## 商务部办公厅、海关总署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对台小额贸易点试行更开放管理措施的通知

（商台字（2007）19号）

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宁波、厦门、深圳商务主管部门，杭州、宁波、福州、厦门、青岛、深圳、海口海关：

为进一步规范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以下简称对台小额贸易），促进两岸经济贸易交流与发展，依据《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和《对台湾地区小额贸易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小额贸易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在本通知附件所列对台小额贸易试点口岸（以下简称试点口岸）试行新的管理措施。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对台小额贸易由大陆沿海地区指定口岸经核准的对台小额贸易公司与台湾地区公司或居民间进行，依法办理通关和纳税手续。

二、试点口岸对台小额贸易公司经营权由福建、浙江、广东三省及三省内计划单列市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简称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并向所在地海关等联检部门办理备案手续。未经批准的，不得从事对台小额贸易。

每个对台小额贸易点只设一家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已在同一小额贸易点设立了多于一家对台小额贸易公司的地区，应经当地商务主管部门核准并报商务部、海关总署备案。

台湾地区居民是指持有合法、有效的台湾渔民证、身份证等身份证明的人员。

三、试点口岸进出的对台小额贸易台湾船舶，放开船舶吨位和交易金额限制。

四、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应在指定的地点经营进出口货物，不得跨点经营。如确有特殊情况需临时在同一海关区内的其它小额贸易点经营的，应经原审批部门批准，并经小额贸易点所在地海关同意。对台小额贸易公司不得委托没有对台小额贸易经营权的企业和个人经营对台小额贸易。

五、试点口岸进出口的货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货物进出口管理条例》的规定。进出口属于国家实行配额、许可证等管理的货物，海关凭有关主管部门签发的相关证件征税验放。对台小额贸易货物收发货人或其代理人，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货物申报管理规定》，以电子数据报关方式向海关申报。

对台小额贸易项下外汇收支，按照国家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办理。

六、在指定对台小额贸易点所有的进出口货物、船只及船上人员应分别接受当地海关等联检部门

的管理，并照章交纳税、费。

对台小额贸易货物和船只不得出现违反一个中国原则的字样或标记。

对台小额贸易进口的货物，未能成交的应原船退回。

船员个人携带自用物品以自用合理数量为限。船员不得携带大陆规定禁止携带出入境的物品出入境，个人不得利用船舶为他人携带物品。

船舶带进的航行必备的设备、燃料、物料，应原船带出，不得作为货物交易。船舶需要补充的设备、燃料、物料，限自用合理数量，在海关监管之下装载。上述物品未经向海关、检验检疫部门申报并办理验放手续，不得擅自卸、装。

七、商务部、海关总署按照各自职能，出台便利措施，提高监管能力，加快通关速度，积极支持、推进对台小额贸易健康发展；根据各小额贸易点的业务量变化和监管条件变化适时对试点口岸进行动态调整。

八、对台小额贸易公司如违反本规定，原审批机关可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撤销其经营权的处罚。作出撤销经营权处罚的，应及时报商务部、海关总署备案。

对违反海关规定的，由海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九、商务主管部门应加强对对台小额贸易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于每年三月底前将本省市上一年度的对台小额贸易情况总结报商务部、海关总署和国台办。

十、本通知自2007年10月1日起试行，由商务部、海关总署负责解释并监督执行。第一批试点口岸10月1日开始执行本通知规定，第二批试点口岸待具备电子报关条件，并完善检查设施后执行。对台小额贸易其他事项和其他小额贸易点继续适用《小额贸易管理办法》。

附件：试点口岸名单

商务部办公厅  
海关总署办公厅  
二〇〇七年九月五日

试点口岸名单

第一批：浙江舟山普陀沈家门、宁波象山石浦、福建福州马尾、泉州南安石井港、广东惠州港。  
第二批：福建福清南青屿、长乐松下、东山铜陵、晋江深沪、厦门大嶝、湛江长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英才](#) | [法律公告](#) | 京ICP备05029464号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2002-2008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